

臺灣文博會

徵展簡章

2024 CREATIVE EXPO TAIWAN

Exhibition Brochure

2024.08.26-2024.09.01
www.creativexpo.tw

簡章目錄

CONTENT

一・關於文博會	02
二・參展效益	02
三・徵展規劃	03
(一) 展期	
(二) 進撤場資訊	
(三) 交通資訊	
(四) 展區資訊	
四・徵展主題類型	05
五・徵展說明	06
(一) 報名資格	
(二) 報名方式	
(三) 報名日期	
六・評選制度	07
(一) 評選機制	
(二) 評選標準	
七・攤位規格與費用	09
(一) 攤位參考圖	
(二) 注意事項說明	
八・費用繳交	11
(一) 訂金與保證金	
(二) 尾款	
(三) 繳費方式	
(四) 取消與退費	
(五) 變更或延後	
(六) 攤位分配	
九・相關注意事項	13
(一) 攤位使用注意事項	
(二) 其他重要應配合事項	
(三) 參展展商之專屬權益	
十・徵展聯絡人	13

一．關於文博會

臺灣文化創意博覽會（以下簡稱臺灣文博會）於 2010 年起策辦，逾 10 年期間逐步打造臺灣文創商品與圖像授權交易平臺，奠基展會豐富多元文化底蘊，從新銳創作者到知名品牌曝光，從文創產品到特色授權展出，涵蓋文化議題策展、文創品牌、圖像授權三大領域，展現多元臺灣文創產業面向，以文化價值創造經濟效益，將臺灣文創實力推向國際。

2024 臺灣文博會以「在地出發」的概念，結合臺南在地之外，更重要的任務為「與國際接軌」。藉由文化策展與商展並重，期以文化價值帶動文化經濟動能，展現臺灣多元豐富的在地文創產業能量。

二．參展效益

01

前進大臺南，規模最大文創盛會

臺灣文博會透過串連創作者、品牌、供應商、通路商及代理商，完整呈現 IP 商品化、圖像數位化、圖像 IP 授權等多種商業模式，打造多元交流的授權產業平臺。文創品牌則增設「臺南起家厝」主題類別，強化此次於臺南舉辦文博會的重大意義，也讓臺南在地創作者更有機會被看見。

02

觸及各式通路最佳捷徑

臺灣文博會是亞洲指標性文創展會，為國內外各式產業買家的必訪盛會，今年度將邀請大型連鎖零售 / 精品百貨、零售 / 代理經銷商、知名企業、飯店、博物館、電商平臺、文創經紀及 IP 授權採購等多種產業類型買家，並邀約國際買家來臺，為臺灣文創業者創造更多媒合交流機會。

03

全方位媒體曝光

結合平面、電子、網路、社群、實體活動等多元管道，進行全方位宣傳，將臺灣文博會精彩的展出內容、豐富的線上線下活動，透過不同形式的國內外媒體通路，大量傳遞至不同目標族群，擴大臺灣文化的影響力。

04

導入產業資源，與國際面對面交流

協助國內業者開拓國際市場，攜手產業上下游，匯聚圖像授權及文創品牌產業專業人士，擴大曝光觸及國際商機、開發國際市場通路、尋找代理經銷合作關係、激發國際交流及合作機會。

三．徵展規劃

(一) 展期

展出地點：大臺南會展中心（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二路 3 號）一樓及三樓

展出時間：

08 月 26 日 (一) - 08 月 27 日 (二) 10:00~18:00 開放專業人士入場

08 月 28 日 (三) - 08 月 29 日 (四) 10:00~18:00 開放專業人士 / 一般民眾入場（開放現場零售）

08 月 30 日 (五) - 08 月 31 日 (六) 10:00~20:00 開放專業人士 / 一般民眾入場（開放現場零售）

09 月 01 日 (日) 10:00~17:00 開放專業人士 / 一般民眾入場（開放現場零售）

(二) 進撤場資訊

進場：08 月 24 日 (六) 15:00 後至 08 月 25 日 (日) 17:00 前

撤場：09 月 01 日 (日) 17:00 後至 09 月 02 日 (一) 17:00 前

(三) 交通資訊

• 自行開車

1. 臺南出發→臺 86 線→上崙交流道 (大潭出口) →抵達大臺南會展中心

2. 臺北、臺中、高雄出發→國道 1 號 / 國道 3 號→仁德交流道接臺 86 線→上崙交流道 (大潭出口) →抵達大臺南會展中心

• 搭乘高鐵

搭乘至高鐵臺南站，從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抵達。

• 搭乘臺鐵

搭乘臺鐵抵達沙崙站，出車站步行約 5 分鐘抵達。

• 搭乘高鐵快捷公車

H31：臺南市政府 —— 高鐵臺南站

H62：高鐵臺南站 —— 奇美醫院

8042：高鐵臺南站 —— 實踐大學

紅 14：長榮大學 —— 高鐵臺南站 —— 關廟

紅 3：臺南 —— 高鐵臺南站 —— 關廟

綠 16：高鐵臺南站 —— 關廟 —— 新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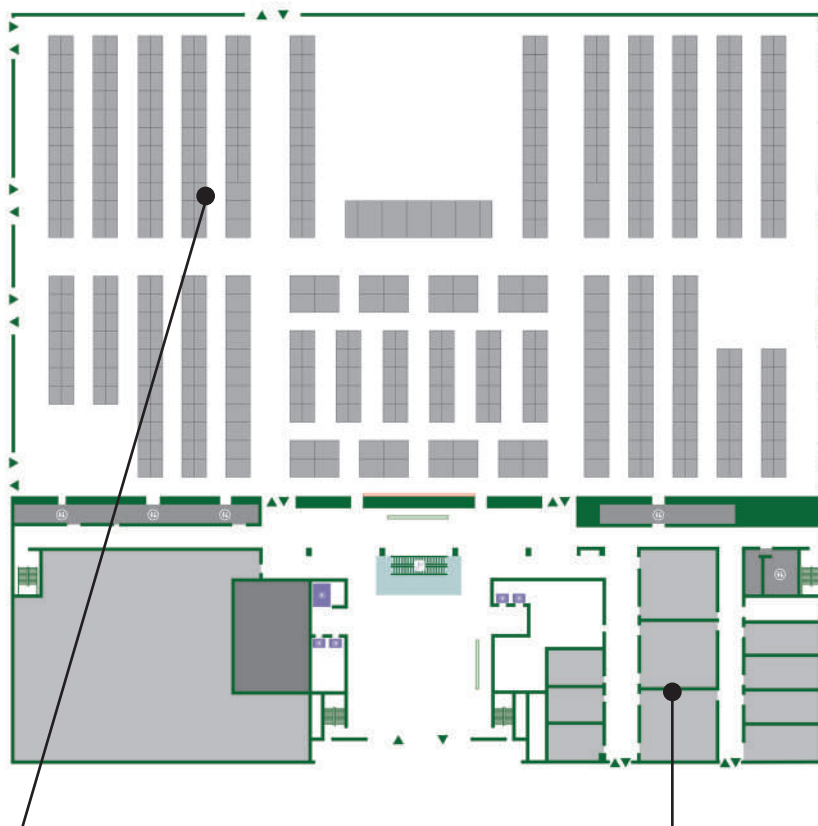


(四) 展區資訊

會場地圖



會場平面圖



品牌商展

空間無柱且面積廣闊，規劃近 500 個展位。

品牌商展附屬空間

買家交流及商洽區。

四．徵展主題類型

徵展類型包含 IP 授權及文創品牌，請參展者請依下方說明選擇報名類別。

類別		說明
IP 授權	角色圖像	原創圖像、印花設計與角色授權、周邊商品
	插畫 / 設計 / 藝術	插畫設計、視覺傳達設計、益智玩具（公仔、桌遊等）、表演藝術創作、文化藝術
	臺式主題 IP	在地企業品牌、主題樂園、交通運輸、博物館、運動休閒等特色形象 IP
	出版 / 動畫 / 遊戲	漫畫、插畫繪本、具有劇情的圖像小說、文學作品與小誌、動畫與遊戲等設計服務
	多元創新品牌	流行音樂、廣播電視、影視音、廣告、電影、數位多媒體、AR、VR 等數位與未來內容展示
	授權代理	品牌授權、代理、經紀、版權單位等相關組織與公協會
文創品牌	臺南起家厝	從臺南本地起家，或有臺南精神之文創品牌
	工藝 / 設計	陶瓷、雕塑、金工、纖維、竹材等微型文創商品 產品設計、品牌設計、包裝設計、服務設計、建築設計
	創意生活 / 流行時尚	文具、禮贈品、玩具、耳機音響等運用創新科技之衍生商品；傢俱、家飾、壁飾、燈飾、桌飾、食器、茶具；飾品、袋包、織品、眼鏡、鞋帽衣飾、草本香氛品
	文化永續	符合 ESG 企業永續發展、通過 B 型企業認證
	地方標幟	地方政府及相關公部門單位

五．徵展說明

本年度臺灣文博會分 IP 授權、文創品牌兩大類進行徵展，報名資格分為「一般展商」及「STARTUP / 新秀」兩種類型。

(一) 報名資格

報名資格	
一般展商	本國業者： 經我國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且經營符合前述說明類型之公司、工作室、製造商、貿易商、代理商、經銷商等，並經執行單位審核通過者。 外國業者： – 經政府許可進口地區之外商或其在臺代理商、經銷商、分公司及聯絡辦事處。 – 代理外國產品者須先取得外商授權書或代理合約書等佐證文件資料供執行單位審核參考。
STARTUP / 新秀	– 成立未滿 5 年之新創品牌業者（2019 年及其後成立）。 – 以個人創作者報名參展者，須為中華民國國籍者，預計展出作品無專屬經紀代理合約。 – 以單位報名參展業者，須為本國業者，且向我國主管機關完成設立登記。 – 若由其他單位（公協會、文創暨授權相關公司行號）推薦報名者，須提供該單位推薦函。

(二) 報名方式

統一採取網路報名

- 請至本展官網 (www.creativexpo.tw) 完成網路報名並上傳各項檢附資料。
-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24.05.30 23:59 止。
- 報名完成時間以報名系統寄發通知時間為準。

(三) 報名日期

參展報名截止：2024 年 5 月 30 日 (四) 23:59

- 「一般展商」提供早鳥優惠攤位價，早鳥報名截止：2024 年 5 月 20 日 (一) 23:59。
- 早鳥完成報名後，執行單位將另發送 Email 及官方 Line 群組通知繳交「訂金」，參展單位如未能於優惠時段前完成報名繳款（以訂金匯款時間為主），原享有之租金優惠權利予以取消。
- 參展報名截止日後報名者，執行單位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其報名參展。

六. 評選制度

由執行單位邀請產業專業人士，組成評選委員會依評選標準，進行綜合考量。

(一) 評選機制

徵選說明	• 一般展商： 攤位面積 6 平方公尺，於期限內報名可享早鳥優惠價 • STARTUP / 新秀： 攤位面積 4.5 平方公尺，僅限創立未滿五年的新創品牌或個人申請
	• STARTUP/ 新秀： 由評選委員於 STARTUP/ 新秀參展商中選出 50 名新秀，可獲攤位費用 TWD8,000 元優惠價格 (評選原則：係以過去五年未曾獲得文博會或僅獲得一次優惠者為優先)

※ 獲選優惠補助的 50 名年度新秀參展者須配合如下事項：

1. 根據臺灣文博會提供之主題，進行專屬聯名創作，並同意授權予本屆執行單位無償使用於 2024 臺灣文博會相關活動宣傳。
2. 須在個人 Facebook 或 Instagram 等社群媒體粉絲專頁中，發表至少 1 篇以上 2024 臺灣文博會相關內容貼文（需完整標註 @ 臺灣文博會 FB 與 IG 帳號），並配合執行單位所舉辦社群媒體或任何形式的相關串聯活動。

(二) 評選標準 (評分結果相同者，以首次參展或入圍新秀的品牌為優先錄取)

評分項目	評分佔比	評分重點
設計力	30%	設計理念、技法應用、藝術表現等
創新力	30%	作品獨特、具原創力、概念材質創新等
市場力	40%	合作經驗、多元應用、媒體關注報導、粉絲專頁互動、切合市場需求、具外銷潛力與執行實績等

※ 入選公告：入選名單將公告於臺灣文博會官網：www.creativexpo.tw

七. 攤位規格與費用

一般展商			
展位類型	6 平方公尺展位定價含稅	內容	
1 個標準單位淨地	原價 TWD 26,400 早鳥優惠價 TWD 22,000	展覽淨空地 (包含 500W (110V) 基礎電力與每日垃圾清運， 不含其他設備)	
1 個標準單位 含設備	原價 TWD 35,000 早鳥優惠價 TWD 30,600	- 基本隔間 1 式 - 防焰地毯 1 式 - 攤位招牌 1 式 - 洽談桌 1 張 - 折椅 2 張 - 投光燈 4 盞 (100W)	- 110V / 5A 插座 1 只; 含 500W (110V) 基本電力 - 收納展示櫃 / 含鎖 1 座 - 垃圾袋 - 每日垃圾清運
STARTUP / 新秀 (針對國內成立未滿 5 年之新創品牌)			
展位類型	4.5 平方公尺展位定價含稅	內容	
1 個標準單位 含設備 (僅限一個)	價格 TWD 20,000	- 基本隔間 1 式 - 防焰地毯 1 式 - 攤位招牌 1 式 - 洽談桌 1 張 - 折椅 2 張 - 投光燈 4 盞 (100W)	- 110V / 5A 插座 1 只; 含 500W (110V) 基本電力 - 收納展示櫃 / 含鎖 1 座 - 垃圾袋 - 每日垃圾清運
	針對獲評選之 50 名 STARTUP / 新秀， 提供優惠價格 TWD 8,000		

(一) 攤位參考圖



(二) 注意事項說明

1. 面臨主走道攤位有限，執行單位將依攤位購買面積大小及繳款順序而定。
2. 有關電力設備，每攤位包含 1 個插座 500W(110V) 之基本電力，如超過以上之電力使用，須另外付費，電力供應由執行單位指定裝潢承建商承辦並開立發票。
3. 嚴禁參展業者於展覽期間陳列產品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
4. 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政府禁止進口之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5. 參展業者須同意所提供之資料將無償用於本展各項宣傳推廣。
6. 除執行單位規劃之展區與展出內容外，本展恕不接受食品類展商參展或於展位上販售食品。
7. 執行單位保有修改上述內容修正調整之權利。

八．費用繳交

(一) 訂金與保證金

完成報名並通過資格審查者，執行單位將發送 Email 及官方 Line 群組通知繳交「訂金」及「保證金」。

請於通知後的三天內繳交，若逾期或未繳交，視同放棄參展資格。

- 訂金：每一攤位 TWD 5,000（完成攤位訂金繳款後，執行單位將保留攤位）。
- 保證金：每一參展業者 TWD 5,000（攤位使用保證金，無違規事項將於展期後退還）。

1. 執行單位將依訂金繳款順序安排攤位位置，為避免影響攤位安排順序，請於繳款期限內儘速完成繳納。

2. 參展業者攤位位置分配順序：

- 攤位數多者優先安排。
- 攤位數相同者，以訂金繳款時間早者先安排（須於執行單位通知繳款時間內完成繳款）。
- 以上皆相同者，將另外安排選位說明會，於現場抽籤，決定選位順序。

3. 獲選攤位應於執行單位通知指定時間內繳交保證金、攤位訂金及攤位尾款，逾期者視同放棄資格。

4. 為維持參展品質及秩序，參展商須於展期間配合遵守展場進出場要點及各項規範、如期出席買家媒合洽商會議及填寫展後調查問卷，如於展期間無任何違規事項，保證金將於展後無息退還。

5. 攤位額滿後之報名即列為候補名單，視攤位後續分配情況，再另行以電子郵件及官方 Line 群組通知。

(二) 尾款

1. 由執行單位另發送 Email 及官方 Line 群組提供匯款資料，參展業者於指定時間完成繳納後，確認繳費後即寄送發票。

2. 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參展資格，其申請之攤位由執行單位收回，執行單位將另公告遞補攤位名單。

(三) 繳費方式

匯款帳戶：

1. 帳戶相關資訊將由大會發送 Email 及官方 Line 群組通知。

2. 匯款手續費由參展業者自行吸收，敬請留意以上費用不包含跨行手續費，大會需收到足額費用，如有誤差，請廠商自行補足；國際匯款應全額到付。

(四) 取消與退費

1. 因攤位額滿致無法參展業者，其繳交訂金及保證金將由執行單位無息退還。
2. 已繳尾款之參展業者因故欲辦理退展，就已繳費用除保證金及尾款外恕不退還。
3. 逾期未繳納尾款者，將取消參展資格，就已繳費用，除保證金外恕不退還；攤位分配後，若有其他衍生費用將另案處理。

(五) 變更或延後

1. 執行單位保有調整或變動參展單位申請之攤位數，或變動攤位面積之決定權。
2. 若因不可抗拒因素如天災、戰爭或其他非人為可改變之因素，迫使展覽會場改變、展期變更或取消，執行單位不負擔償付參展業者任何損失。

(六) 攤位分配

1. 將擇期舉行選位說明會。
2. 說明會過程中無法受理現場增加攤位，如於報名後須增購攤位者，請盡早聯繫執行單位辦理。
3. 同一參展業者之攤位均須相連，且不得橫跨走道。

九．相關注意事項

(一) 攤位使用注意事項

1. 現場如有零售行為，需開立發票或收據，如經稅捐機關查獲告發未開發票者，後果自負。
2. 執行單位有權拒絕任何與徵展主題不符合之產品或業展參展。
3. 展覽期間，請於每日十點前備妥開展事宜，現場攤位不得無人看顧。
4. 嚴禁參展業者展出違反我國法令規定、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展出內容或展品涉及違法、有害善良風俗或有損本展形象者，經執行單位要求未改善或無法改善者，應立即下架或停止有問題內容展出。
5. 嚴禁攤位明火，如經執行單位查獲將沒收保證金。
6. 展會期間，在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距離的情況下，建議配戴口罩，並避免邊走邊吃。
7. 展出期間，攤位內須有工作人員服務參觀民眾。如經執行單位查獲 3 次違規之參展業者，將影響日後參加臺灣文博會及相關各項活動之權益。
8.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照參展手冊。（報名入選後會另外寄出）

(二) 其他重要應配合事項

1. 參展業者可依產品或服務類別於網站報名時選擇合適之徵展主題類型；執行單位有權審核參展內容，並得依參展內容劃分最終徵展類型，並安排參展業者最終攤位位置。
2. 參展業者需繳交參展保證金，如於展期間無任何違規事項，保證金將於展後無息歸還。
3. 參展展商須自行接洽合格裝潢商承作攤位裝潢，並提供設計圖予執行單位審核。
4. 參展業者需成為成年禮金藝文消費點，可收取成年禮金，以供民眾消費折抵使用。
5. 執行單位有權視整體展會規畫調整廠商申請之攤位數及展區，如展品與原申請內容不相符，執行單位有權調整之。

(三) 參展展商之專屬權益

免費參與或出席下列執行單位公開活動：

1. 媒合洽商：邀請百貨通路、選品店、博物館商店、網路商店，國內外買家與參展展商進行採購媒合洽談。
2. 主題講座／論壇：依據年度主題、配合全球產業技術觀察，邀請設計、授權及其他跨領域講座對談。
3. 產品發表暨舞臺展演：開放參展展商申請使用展場活動區進行產品發表或其他宣傳活動。
4. 依執行單位議題整合行銷推廣，彙集展商資訊於官方網站、社群平臺等，擴大宣傳效益
5. 參與執行單位主辦各項獎賽及投票活動。
6. 提供年度展會調查及相關分析報告參考。
7. 執行單位保留上述活動辦理變更權利。

十．徵展聯絡人

士奇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臺灣文博會執行單位

- 一般展商諮詢：(02) 2377-6500 分機 611 / 吳小姐
- STARTUP / 新秀諮詢：(02) 2377-6500 分機 612 / 楊小姐



臺灣文博會
CREATIVE EXPO TAIWAN

主辦單位
Official Organizer



執行單位
Executive Organizer

